

法定聲明

本人明白「工作經驗學員」及「獲豁免學生僱用」分別在香港法例第 608 章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第 2 條和第 3 條的定義。

本人以工作經驗學員身份與僱主_____訂立僱傭合約，
僱傭合約由 2026 年__月__日開始生效。

本人_____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，現居
於 _____，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不曾訂立任何於 2026 年開始的僱傭合約，而該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被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；及

本人在作出本法定聲明當日至上述僱傭合約開始日為止（包括首尾兩日）的期間內，將不會訂立任何其他於 2026 年開始的僱傭合約，而該合約期內的任何期間被視為獲豁免學生僱用期。